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财政、预算、财务、会计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财政预算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及区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四）承担财政体制管理的责任。负责拟订区乡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区乡财政管理体制实施细则。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五）承担财政国库管理的责任。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区本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

（六）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七）依照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拟订本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国有资产的授权监管责任。

（八）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参与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改革问题的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和措施。

（九）负责管理区政府的国内外债权、债务。执行国家外债管理的政策，拟订具体实施办法，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受区政府委托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财政、债务等方面的涉外事务。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社会发展支出、区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管理职责。

（十三）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四）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绩效评价制度和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五）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与管理。

（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10 张公开的报表另附文件，文件名为：
秦皇岛市抚宁区财政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10 张）.pdf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51.84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39.07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机关在职人员正常工资调整、各项保险、公积金基数调整；新考录公务员 1 名，其工资及补发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工资和相应各项保险费增加导致；以及事业 9 人聘用高级职称补发工资等形成的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3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6.33 万元，占 100%；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5.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9.71 万元，占 78.9%；项目支出 265.44 万元，占 21.1%；无经营支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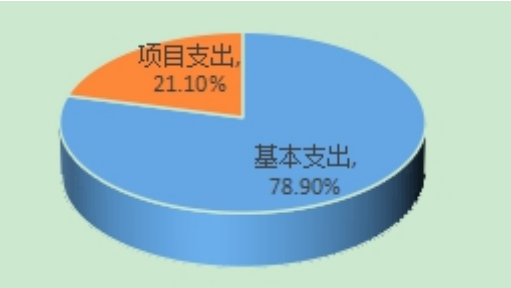

图 1：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1236.33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1255.15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5.5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96.6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6.33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305.48 万元，增长 32.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收入的增加；本年支出 1255.15 万元，增加 207.69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而导致支出的增长。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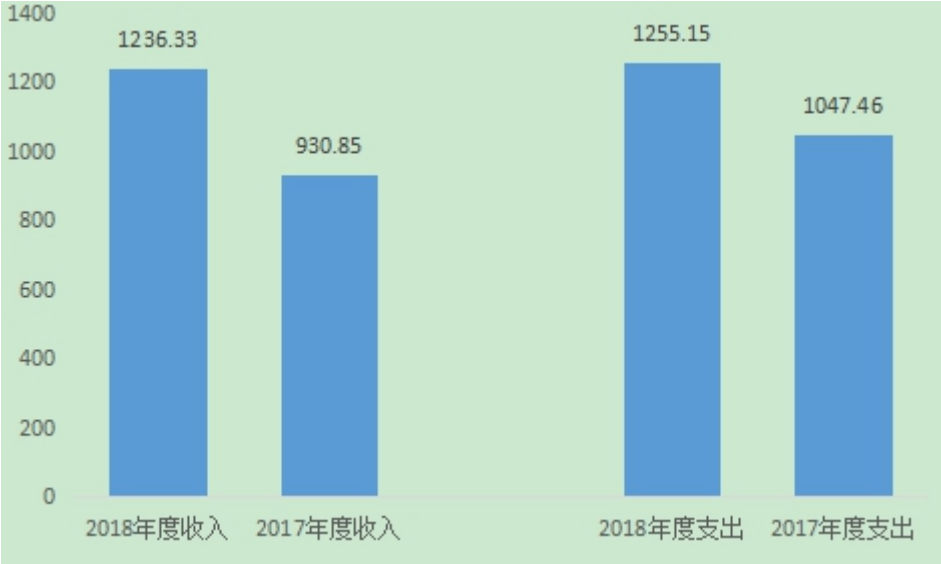

图 2：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56 万元，增长 42.0%；主要是工资福利费支出的增加；本年支出 101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9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工资福利性支出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3.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8 万元，降低 1.6%，主要原因是财税征收经费的减少；本年支出 237.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8.19 万元，增长 300.1%，主要是 2017 年度政府基金收入支出部分相应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支出导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3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比年初预算减少 219.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综合治税经费及涉农资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25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比年初预算减少 201.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综合治税经费及涉农资金支出减少。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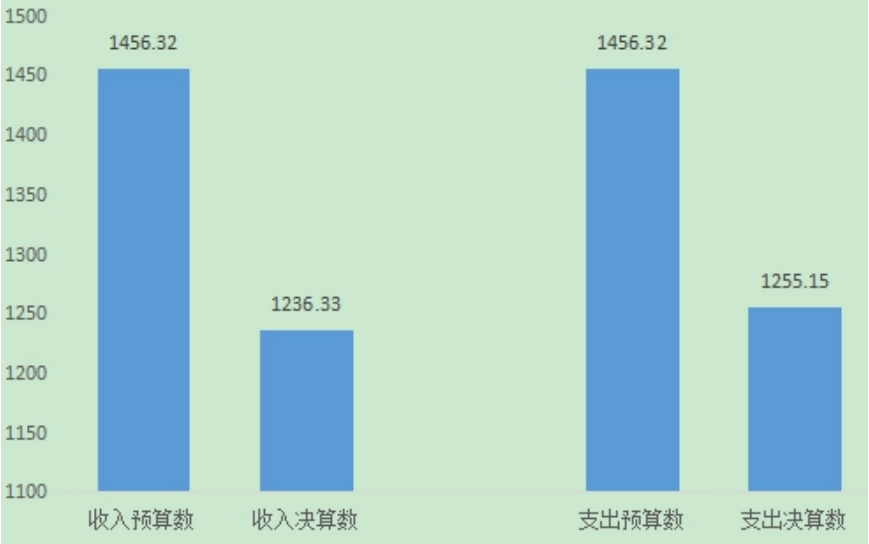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4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3.3%，比年初预算增加 122.51 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收入的增加，2018 年度还增加了 20.00 万元的上市企业补助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10.6%，比年初预算增加

97.23 万元，主要是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支出的增加，及金融办对上市企业补助支出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6.1%，比年初预算减少 342.50 万元，主要是综合治税经费、涉农资金及财税征收经费等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4.3%，比年初预算减少 298.41 万元，主要是有综合治税经费、涉农资金及财税征收经费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5.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见下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表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86	60.14%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6	11.2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83	3.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56	18.93%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53	5.94%
本年支出合计	1,255.15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4.86 万元，占 6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36 万元，占 1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 46.83 万元，占 3.7%;城乡社区支出 237.56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支出 74.53 万元，占 5.9%。如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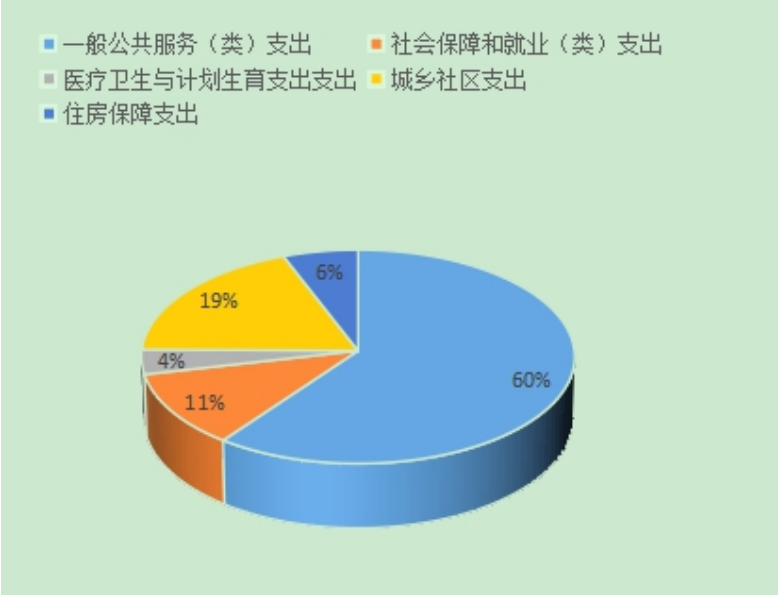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9.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0.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5.47 万元、津贴补贴 89.14 万元、奖金 2.78 万元、绩效工资 22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9 万元、离休费 16.17 万元、退休费 11.63 万元、抚恤金 1.23 万元、生活补助 6.41 万元、奖励金 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5 万元；公用经费 4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6.19 万元、邮电费 7.13 万元、差旅费 6.81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劳务费 0.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36.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8 万元，降低 62.8%，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主要是

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 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与上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4.0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36.2%,主要是车辆运行经费的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8 万元，降低 62.8%，原因是：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车量为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2017 年度决算数也为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28 万元，降低 36.2%,主要是按政策要求压缩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6.78 万元，降低 62.8%，原因是：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初一般预算未安排此项支出。2017 年度决算数也为 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 —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 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 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标准值；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出各项指标实际绩效值；根据不同绩效指标使用加权平均法进行定量指标评价。依据定性指标标准值，判定定性指标的得分。将定量指标评价分数和定性 指标评价得分按照规定的权重拟合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全部项目评价指标总数 24 个，评价等级为优的 24 个，评优率 100%。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将绩 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机结合；二是按照“结果” 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 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

评价重点转变；三 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 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三）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见下图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2.35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0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9.39	2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30.29	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33.81	6.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6.93	9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0	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6.11	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23.7	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0	7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0	6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0	2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90.2	3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0	1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75.5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针对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相关数据和信息进行说明：

1.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得分为零，主要是因为预算中不包括上年结转支出数据；

2.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得分为零，主要是基金预算中包括人员经费；

3.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决算中包括上年结转支出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7.38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6.19 万元、邮电费 7.13 万元、差旅费 6.81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劳务费 0.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82 万元，降低 29.6%。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支出 18.97 万元未形成当年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33 万元，降低 32.1%，主要是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支出的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6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68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及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为 824.6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 489.30 万元，通用设备 281.3 万元，专用设备 3.15 万元；家具、用具 50.87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无增减。其中，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事业公务用车 3 辆。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与上年无增减，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与上年无增减。

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2.56 万元，其中涉及通过采购的电脑、打印机等 9.68 万元；未需采购的扫描仪、文件柜等 1.74 万元，补增 12 张办公桌 1.14 万元；无偿划转至团委打印机一台价值 0.33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原始数据为元，公开表格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数据为决算系统自动提取并四舍五入计算的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